

**(2017)浙0127破2号**

本院根据浙江发展园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11日裁定受理杭州千岛湖新概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千岛湖新概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在2017年11月26日前向杭州千岛湖新概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花园四区72-13号;邮政编码:311700;联系电话:18868183225;电子邮箱:zhutao@luhuelaw.com)申报债权(注:相关债权的利息计算至2017年9月11日),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千岛湖新概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千岛湖新概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11月29日9时在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386号**

**陆世贵、姚小君:**原告黄小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状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9日下午2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368号**

**占世红:**原告千岛湖绿丰化肥商行诉你买卖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状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

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81号**

**韩洪喜:**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91号**

**陈华昆、李玮珍、郑坤、阮占峰:**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7147号**

**顾吉江、俞苗建:**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桂洋诉被告顾吉江、俞苗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714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状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0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7149号**

**吴国高:**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桂洋诉被告吴国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714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状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0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7134号**

**俞苗建、吴国高:**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桂洋诉被告俞苗建、吴国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8日

**(2017)浙0281民初713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状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0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3破4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南华化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3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再70号**

**李晓平、陈建光、章雷敏:**本院受理再审理申请人

李晓斌与被申请人孙益文,原审被告李晓平、陈建光、章雷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再审申请书及证据材料、

(2017)浙03民申111号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公民代理须知等文书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日期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院于2017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涉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3破29号**

2017年9月5日,本院根据夏李勇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天一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中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天一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郑建初,电话13857723052),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委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商务区A3幢907室)。天一公司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天一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1月30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天一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天一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启金、张除花)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移交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天一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314号**

**孙美兰、姜祖元、姜珊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孙美兰、姜祖元、姜珊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状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33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8年1

##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戴锦明:** 王晓斌与你、惠州大亚湾浩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美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惠、王晓真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并作出(2011)浙金商初字第20号《民事调解书》,且双方据此签订了解协议书。调解书生效后,王晓斌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件案号:

(2012)浙金执民字第53号、

(2013)浙金执民字第108号。现

王晓斌与杨其秋就上述债权以

及从权利的转让签订了《债权转

让合同》。特登报通知你方上述

债权转让事宜,请你方立即向杨

其秋履行还款义务。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发

生法律效力。 告人 杨其秋

王晓斌

2017年9月28日

**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5民初941号**

**苏珍:**本院受理原告陈冬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现定于2018年1月3日16时00分在本院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林忠诚、人民陪审员叶丽月、林加欣(替补:褚金凤、苏菊香)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1019号**

**温州市展华实业有限公司、黄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孚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和3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乐清市宝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乐清市弘如成套配件有限公司、金松锋、黄玲玲:**原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宝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乐清市弘如成套配件有限公司、金松锋、黄玲玲:**原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东达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建敏、唐陈浩、谷乐江、张林竹、陈统敏、唐荣建、陈晓萍:**原告浙江

东达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建敏、唐陈浩、谷乐江、张林竹、陈统敏、唐荣建、陈晓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2508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5157号**

**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唯钢标准件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翁建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请请求:1、判令被告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立即偿付原告货款82793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日起按欠款金额的年利率5.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翁建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577号**

**顾红芳(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6811106213):**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良诉被告顾红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应证据。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承担利息3200元(按月息2分暂计算至2017年8月3日,此后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并支付律师费3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 送达公告

**张梁:**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滨城法罚告字[2017]第0002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滨江区贺田尚城5幢1单元901室,住房南侧设备平台利用砖块和铝合金等材料进行建设,面积约4平方米。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存档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调查询问笔录》2份、杭州市规划局滨江分局提供的征求认定意见联系函回函1份。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

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4)项,以及《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对你作出责令自收到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处罚决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滨城法罚告字[2017]第0002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送达公告

**杨泉兴、金银花:**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5月3日作出滨城法罚告字[2017]第0007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滨江区天寓小区4幢8单元2701室南侧通风井进行建设,下部用钢结构支撑,约10平方米。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存档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调查询问笔录》2份、征求认定意见联系函回函1份。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

二款第(4)项,以及《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对你作出责令自收到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处罚决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滨城法罚告字[2017]第0007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送达公告

**袁英洲、王冬英:**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滨城法罚告字[2017]第0048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滨江区国信嘉园小区9幢1单元401室的楼顶平台利用玻璃和铝合金等材料进行建设,面积约40平方米。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存档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调查询问笔录》2份、杭州市规划局滨江分局提供的征求认定意见联系函回函1份。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

二款第(4)项,以及《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对你作出责令自收到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处罚决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滨城法罚告字[2017]第0048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宝国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宝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宝国。张宝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宝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张宝国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张宝国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 债权本金金额        | 利息            |
|----|--------------|----------------------------------|---------------|---------------|
| 1  | 绍兴好雨纺织有限公司   | 绍兴鸿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陆金国、张菊花、汤鑫灿、陈纪华     | 19,769,622.18 | 5,020,342.36  |
| 2  | 浙江好地方纺织品有限公司 | 张宝伟、绍兴鸿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陆金国、张菊花、汤鑫灿、陈纪华 | 29,999,938.82 | 11,445,118.34 |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衢州市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7年9月25日依法转让给衢州市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衢州市协信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衢州市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衢州市协信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757008504、0571-87836716。特此公告。

衢州市协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28日

债务单位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浙江三荣建设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27773

33010120150033631

33010120160001704

48,500,000.00

2,104,012.68

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程志善、蔡爱芳、程尚华、周芳江、程秋华、宣城市国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抵押人)

注:

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6年12月21日,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2月2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